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致：選擇／被視為同意閱覽本公司在其網站發佈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

敬啟者：

閱覽通知 — 通函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現有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現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tgroup.hk)閱覽。閣下可從本公司網站選擇相關的標題，瀏覽現有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2.07A(3)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隨時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轉交，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附註)方式及／或語文選擇。倘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而基於任何原因在收取或瀏覽公司通訊網上版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應股東要求盡快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惟郵誤風險由其承擔。倘股東對本函件及如何取得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現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處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附註：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